

專案教學人員聘約

- 一、聘期：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
- 二、專案教學人員報酬依國立交通大學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
- 三、專案教學人員須於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單位依規定完成提請續聘手續，否則即不予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 四、工作天數：專案教學人員每週留校 5 天，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均應擔任輔導責任，並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五、每週授課時數：
 - (一)僅教學者，應授課十四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教務長同意者，得酌減之。
 - (二)兼任本校行政工作或輔導學生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主持研究計畫者，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惟每人合計核減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 (三)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費以超過第一款基本授課時數才得以支領。
- 六、新進專案教學人員前三年需以英語授課，每學年至少一門，並以研究所課程為優先。
- 七、專案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前應接受原提聘單位辦理之教學評量。
- 八、專案教學人員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案教學人員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 十、專案教學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 十一、專案教學人員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
- 十二、專案教學人員須符合本校開課科目規定「大學部修課學生 10 名、研究所 5 名」始得開課（特殊情形專案奉准者除外）。專案教學人員在所屬單位之權利與義務，依該所屬單位之約定辦理。
- 十三、約聘期間，專案教學人員願接受學校及提聘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學校及提聘單位之一切規定；專案教學人員如擬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 十四、專案教學人員於聘期內，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五、專案教學人員應遵守本校教師性別平等倫理守則，於人際互動上不得違反專業倫理，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六、專案教學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私自逕與校外單位簽訂合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
- 十七、專案教學人員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惟情節未達解聘者，依有關規定處理。
- 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